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度南山区公办校（园）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2026-2027 学年度南山区公办校（园）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绿源鲜品（深圳）农产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942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我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

3. 监狱企业声明函【服务类，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，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】

我司不符合监狱企业优惠政策